本府(96)府建字第 876 號(02)建造執照新建工程崩塌事件
「地下室工程搶險施工總結報告」專案小組(第三次)審查會議
【會議記錄】

壹、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 下午 3 時 0 分

貳、 開會地點：本府工務處會議室 (A 棟 2 樓)

參、 主 持 人：戴處長志君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伍、 記錄人員：彭羽甄

陸、 審查議案：

議案：地下室工程搶險施工總結報告

說明：依據本次 113 年 9 月 2 日專案小組決議，請起造人及承造人依決議事項補正搶險施作總結報告書內容，再提送本府專案小組備查。

委員審查意見：

1. 各項監測系統有基本值，如報告書 P.47-10 表 3-1 鋼樑彎曲監測記錄表的最小容許值是如何，另初始值小於容許誤差值的 10.57mm 及 9.6mm，請說明數值是如何監測。
2. 地下室鋼構彎曲更換後，由結構技師說明原因及做成證明書，是委由自己的結構技師或是由第三方單位結構安全評估，或分析方式及過程，從拆除至更換的變形量效果等等是如何做。
3. 沉陷釘與透地雷達做比較時，哪幾區是減少的，從圖面難以判定土壤疏鬆問題，請說明如何減少、異常區減少原因及幾次塌陷地區附近現況為何。
4. 請檢附未依建築法勘驗部分新竹市建築師公會鑑定證明文件。
5. 請說明鋼樑傾斜之來由、發生原因及外在原因，請檢核清楚。
6. 封井部分不屬於本次報告內容，請勿納入此次報告。

柒、 專案報告：

議案一：損鄰事件處理情形專案報告

說明：請起造人及承造人說明目前損鄰事件處理情形及後續執行計畫。

居民代表意見：

1. 大有可為已開過 2 次會議，針對裂縫(外牆、大理石、地下室天花板等等)列有清單，起造及承造僅認 3 成，希望能從寬認定。
2. 對於週邊住戶安全，是否應有具體回應或是提保證金讓居民安心。

議案二：各項監測檢討專案報告

說明：請起造人及承造人說明目前各項監測項目(包含數量及位置)及妥善率、監測

數據判讀結果，提具後續監測執行計畫。

委員審查意見：

1. 監測點請妥善確實受到保護，文字提醒較弱，可用盒子防護。
2. 監測最後每 1 至 2 週向居民說明，讓居民充分理解每週狀況。
3. 請統計及說明目前正在運作及可用的監測系統有哪些，並說明水位。

居民代表意見：

1. 針對報告書內容只針對好的說，應對道路做改善及地質改良。

捌、會議決議：

1. 本審查會議僅針對地下室工程搶險施工總結報告內容審查，封井非屬原搶險計畫內之範疇，請於報告書做註記(非本次範疇)；本案請依委員審查意見及參照居民代表意見補充報告書內文後，提送本府備查。
2. 道路安全部分，就周邊 4 條道路檢測，委由三方委任技師或公會代表確認及達成共識後進行，檢測結果後續由豐邑處理。
3. 結構安全部分，請委由會議上同意的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做整體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並提出鑑定報告及小梁挫屈事故原因。
4. 監測部分，委由三方委任技師或公會代表確認監測方案，同意方案後執行，並定期回報群組執行情況。
5. 鄰損部分，起造及承造人承諾盡快與鄰損住戶協調妥善處理，並至縣府提存 1 億鄰損擔保金。

玖、散會：17 時 40 分